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制定依据】**为了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努力全方位全周期保障深汕特别合作区（以下简称“深汕合作区”）居民健康，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财社〔2020〕202号）、《市卫健委 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近期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深卫健体改〔2021〕1号）、《深圳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办法》、《深圳市2021年社区健康服务绩效考核方案》等有关文件，结合深汕合作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2. **【适用范围】** 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基本公卫服务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项目、服务对象和服务规范，向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活动以及相关资金管理、绩效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适用本办法。
3. **【服务人群】**本地常住居民（指居住半年以上的户籍或非户籍居民）可以按照本办法规定免费享受相应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0-6岁儿童、孕产妇、老年人、慢性病患者、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和肺结核患者等人群为重点，包含在我区居住的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持有人。
4. **【项目定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是指针对当前居民存在的主要健康问题，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的最基本的公共卫生服务。
5. **【项目内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具体包括居民健康档案管理、健康教育、预防接种、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等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内容，以及从原重大公共卫生服务和计划生育项目中划入的妇幼卫生、老年健康服务、医养结合、卫生应急、孕前检查等内容，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6. **【服务规范】**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内容、资金、使用主体等保持相对独立和稳定，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组织实施；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项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的《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同时参照广东省和深圳市各专项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结合本地实际自主安排实施。
7. **【家庭签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纳入家庭医生服务内容。开展家庭医生服务的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应根据签约服务对象的健康需求，为其提供符合国家规范要求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8. **【职责分工】** 建立健全多级多部门联动机制，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能力，优化服务质量，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区公共事业局及下属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负责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及业务指导、人员培训、质量控制和监督评价等工作，并联合区发改财政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实施情况进行绩效考核。

区发改财政局负责保障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将区公共事业局的相关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安排，贯彻落实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及时足额拨付资金，有序推进预算执行进度，定期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各镇政府负责提供辖区居民居住情况，每季度核实一次本镇的常住人口数和人员名册，着重核查老年人、孕产妇和新生儿等重点人员，并于当季结束前将人员变动情况反馈至对应的基本公卫服务机构；配合区公共事业局的其他工作要求，协助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做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符合资质的乡镇卫生院、村卫生站（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按照有关规定为服务区域内的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对于按规定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收费。建立、健全机构内部考核制度，进一步明确分工，将相关任务落实到具体岗位和责任人，全面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第二章 资金管理**

1. **【资金名称】**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以下简称“基本公卫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通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方式安排，用于支持各地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转移支付资金。
2. **【资金来源】**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为中央与地方共同财政事权，由省财政统筹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与市县财政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医疗卫生领域省级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9〕5号）分档分担支出责任，增支部分由地方财政负担。
3. **【补助标准】**2022年度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为139元，并根据国家、省、市级基本公共卫生补助标准变化动态调整。其中10元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120元用于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9元用于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4. 根据《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若干措施的通知》（深府办函〔2019〕186号），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标准为120元/服务人口。
5. 根据《广东省2020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新划入的其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体人均补助标准9元。
6.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22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2〕21），2020年和2021年按服务人口人均分别新增5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统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支出。对新冠疫情防控工作中成立的基层“三人小组”成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由同级财政部门另行安排。
7. **【资金分配】**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应拨付资金＝指定区域常住人口数量×补助标准-指导经费+绩效奖励-绩效惩罚。常住人口数量为国家统计局公布的第N-2年常住人口数量（N为资金下达年度）。
8. **【资金拨付】**按照“提前拨付、考核结算”的原则规范基本公卫资金的拨付和管理。区发改财政局要切实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按照年度基本公卫资金预算安排预拨相应经费，上半年拨付比例不得低于当年度预算安排资金总额的60%,并确保年底前根据各机构的项目实施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全部拨付到位。
9. **【资金用途】** 基本公卫资金主要用于基本公卫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也可用于其他非基本公卫服务机构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筹开展区域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宣传以及各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指导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支出）。
10. 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资金用途包括：
11. 人员经费支出。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机构中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在编及聘用人员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 也可用于从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聘用人员的基本工资和劳动报酬。
12. 公用经费支出。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公用经费， 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培训费、 交通及车辆运行费、误餐费、租赁费(不含房屋租金)、设施设备维修费维护费、专家劳务费等。
13. 办公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购买笔墨纸张、档 案资料袋、办公耗材等办公用品支出。
14. 印刷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需统一印制表格、资 料等费用，如：健康教育宣传资料、儿童及孕产妇健康管理资料、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手册及各类管理人群随访表等。
15. 水电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分摊的水电费。
16. 邮电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电话、网络以及软件 维护费，如：电话随访通讯费、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路径智能系统 维护费等。
17. 差旅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时发生的差旅费和参与 上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会议、培训时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等。
18. 会议培训费。项目承担机构主办的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相关会议、培训发生的费用，具体标准按照深圳市培训师资讲课 费和评审专家酬劳标准执行。
19. 交通及车辆运行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用车辆及 其他交通工具产生的燃油、租车、过路、维修、税费等费用。
20. 设备维修维护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设备维修费，如：健康一体机、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设备维修费。
21. 专家劳务费。组织专家开展区域内培训、研讨、督导、 考核、制定技术规范等工作，按照每人每天不超过500元的标准安排。
22. 其他公用经费。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所开支的其他费 用。如：传染病应急物资开支、卫生防疫、监督工作服、健康教育展板、音像资料、宣传用品等。
23. 卫生材料支出。为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耗费的各种医疗卫生材料，包括消杀用品、计生药具、试剂、注射器、酒精、 棉签、疫点疫区消毒隔离用药品等。
24. 低值设备支出。为提高服务能力，购置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的小型医用设备，总设备支出不得超过机构本年度基本公共卫生(原12 项)补助资金的10%。如健康一体机、电脑、便携式出诊包、血压和血糖检测设备、便携式B超、心电图机、家庭医生快速签约机、身份证读卡器、儿童视力筛查仪等公共卫生服务设备。属固定资产的，按固定资产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25. 项目管理经费： 用于组织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宣传、健康教育活动、项目实施效果监测、培训等资金。
26. 需方补助经费： 用于服务对象的补助，例如为老年人健康体检提供的早餐费用、为高血压和糖尿病患者提供的免费药品等。
27. 医疗检验服务费。用于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在保障医疗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委托独立设置的医学检验实验室、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诊断中心、医学消毒供应中心或者有条件的其他医疗机构提供医学检验、病理诊断、医学影像、医疗消毒供应等服务。
28. 指导经费： 总费用可以参考 1 元/人的标准根据区域服务人口抽取，用于开展质量控制、人员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经费以及指导专家的津补贴，由区公共事业局进行二次分配。
29.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出。由家庭医生团队向居民提供免费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每一签约参保人每年120元的标准，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中落实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作为绩效工资增量。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支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公共卫生服务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等因素适时调整。
30. 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12类）资金严禁用于以下支出：
31. 基本建设工程。包括房屋新建和改扩建、房屋维修、 购买装修材料和房屋租金等。
32. 购置大型设备等。包括大型医用设备配备、车辆购置及信息系统（软件）购置或开发等。其中，大型医用设备配备指纳入国家卫生健康委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管理目录管理的设备。
3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员的基本工资。
34. 新划入基本公卫项目资金的开支范围：

不限于基本公卫服务机构使用，主要用于需方补助、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等支出，符合省级有关项目方案或管理要求。

1. **【资金管理】**基本公卫资金实行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变更资金用途或者虚列财政支出。

区发改财政局不得用对基本公卫服务机构的基本医疗补助经费，及房租、水电等运营补助经费，冲减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

区公共事业局按照要求将国家和市提前下达的项目资金及时编入本级预算，做好预算分配和绩效管理。

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管理的规定，建立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财务制度和收支台账。

**第三章 绩效考核**

1. **【考核内容】**基本公卫服务机构绩效考核项目至少包含原12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内容涵盖组织管理、资金管理、项目执行和项目效果四个方面。
2. **【频次比重】**考核周期为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一年两次，分别为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半年考核主要考核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当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年终考核主要考核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执行情况，半年考核分数与年终考核分数各占年度绩效总分的35%和65%。
3. **【考核方法】**通过查阅信息平台、随机抽查、电话核实、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交叉和区级绩效考核工作。
4. 交叉绩效考核。各基本公卫服务机构通过抽签的方式确定各自检查对象，分别于当年7月、1月初开始开展交叉绩效考核工作，当月7日前结束，具体时间由检查与被检查机构协商确定。被检查机构根据检查机构的反馈，积极与检查机构沟通交流，对有争议的问题，应及时提交佐证材料，无异议后在考核结果上加盖公章。检查机构于当月9日前将交叉考核结果分析报告反馈至区公共事业局，报告内容包括考核结果及评分（即“交叉考核分数”），具体扣分和理由，被检查机构的问题、亮点及建议。
5. 区级绩效考核。由从事卫生管理、财务管理、公共卫生、中医药、基层医疗卫生等专业背景人员组成考核小组，于交叉绩效考核结束后对全区各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开展全覆盖区级绩效考核工作，通过考核得出各基本公务服务机构的“区级考核分数”。
6. **【考核结果】**考核实行百分制。基本公卫服务机构的绩效考核分＝交叉考核分数×40%+区级考核分数×60%；年度绩效总分=半年考核分数×35%+年终绩效考核分数×65%；绩效平均分=各基本公卫服务机构的年度绩效总分之和/基本公卫服务机构数。各基本公卫服务机构按照年度绩效总分进行排名。
7. **【结果应用】**考核结果纳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负责人的年度考核范围；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的基本公卫资金结算挂钩。

排最后一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由区公共事业局约谈该机构主要负责人，要求其限期整改。连续两年排最后一名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区公共事业局按照管理权限追究该机构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绩效平均分及以上的基本公卫服务机构，全额核拨下一年度基本公卫资金；平均分以下的基本公卫服务机构的基本公卫资金按比例（年度绩效总分/绩效平均分）核拨，该比例最低不低于85%。结余资金作为绩效奖励金按照一定比例奖励排第一、二名的基本公卫服务机构，该比例由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构成比及排名因素比（第一名/第二名=60%/40%）综合设定。基本公卫服务机构所得奖励金（F）等于该基本公卫服务机构服务区域常住人口数（Pn）与排名因素占比(Rn）的乘积，除以前两名基本公卫服务机构乘积之和，再乘以绩效奖励金（A）,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F=\frac{P\_{n}R\_{n}}{P\_{1}×60\%+P\_{2}×40\%}$×A

**第四章 监督管理**

1. **【绩效监管】**区公共事业局应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逐级分解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强化绩效考核在资金分配、质量提升、服务改进中的“指挥棒”作用，切实提高基本公卫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2. **【资金监管】**区公共事业局、区发改财政局对基本公卫生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督促整改，确保资金安全。必要时可以委托专业机构或具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开展资金监督检查工作。
3. **【处理总则】**对资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使用、监督等管理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截留挤占和挪用补助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4. **【处理细则】**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公共事业局、区发改财政局不予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拨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或者扣减、全额追回已拨付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编造虚假居民电子健康档案；

（二）编造虚假服务记录；

（三）截留、挤占、挪用、变更项目资金用途，或者虚列财政支出骗取项目资金；

（四）违规向居民收取服务费用；

（五）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造成医疗事故。

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泄露居民个人隐私的，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1. 本办法由区公共事业局负责解释，具体条款根据上级部门相关要求进行调整。
2. 本办法涉及到的工作指标和数据，若国家、省、市有最新的工作要求，按照最新要求执行。
3. 本办法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